

嘉義市政府錄影監視系統機關調閱影像申請書				
調閱單位 發文字號		職 別		姓 名
地 址				
申請日期		編 號 (保管單位填註)		聯 絡 電 話
案 由				
調閱路口	攝影機、鏡頭編號	閱覽或複製時段	車 道	影像需求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申請人應遵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、嘉義市政府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，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攝錄影像資料，不得再複製、翻拍或其他處理、利用。申請閱覽影像資料者，應負保密責任；申請複製影像資料者，於使用完畢後，應立即銷毀。如洩漏影像資料侵害隱私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行為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申請人(或代理人) 同意後簽名或蓋章
調閱結果				
承 辦 人		主管核章		
備 考	一、申請調閱本項資料不收取任何費用。 二、本項資料僅供參考，不得作為訴訟依據。 三、「調閱結果」欄請詳為註記說明，並裝卷列管置於各使用單位備查。 四、各錄影監視系統建置保管單位，得依實際需求修正申請書格式。 五、受託代理人應敘明與申請人之關係人並出具委任書。			

